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九、新增辦理「再造傳統文化空間」，允宜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俾達成整修或興建原住民地區傳統文化空間之目的

文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0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項下編列「辦理移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 300 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870 萬元，共計 1,170 萬元，係為辦理「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及強化推動輔導機制，調查研究信仰文化、祭儀空間及祭儀程序委辦案，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文化設施興建或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為全球趨勢，許多原住民族選擇回歸祖先之土地，延續和守護祖先流傳之文化遺產，透過文化復振和政治自決來保留其文化根源。爰原民會於「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¹擬定「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強化推動輔導機制，調查研究信仰文化、祭儀空間及祭儀程序，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改善部落聚會所、再造傳統文化空間，以提升部落支公共服務機能，並改善部落公共空間，打造符合文化美學與環境永續之居住環境。

據原民會說明，截至 114 年 9 月底「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為持續推動部落永續建設及避免施政中斷，原民會交由文發中心

¹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將屆期，原民會考量截至 113 年藍圖規劃成果，部落建設需求共 112.39 億元，有賡續推動續期計畫之必要，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原長字第 1141016655 號函復審查意見，再行檢討後，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擬具修正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報核。

負責本計畫之執行，預計 115 至 118 年間對 15 處傳統祭儀場域或文化設施進行整修或新建，預估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3,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000 萬元，共 1 億 5,600 萬元(如表 1)。原民會允宜配合行政院審核作業儘速完成「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之核定作業，並依實際盤點部落對於文化復興及公共使用之需求，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尋求於文化保存及建築安全間取得平衡。

表 1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 115 至 11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分擔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	8,700	2,000	25,500	4,000	34,000	5,000	61,800	9,000	130,000	20,000
強化推動輔導機制	3,000	-	-	-	3,000	-	-	-	6,000	-
合計	11,700	2,000	25,500	4,000	37,000	5,000	61,800	9,000	136,000	20,000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計畫係原民會「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推動之重要文化建設措施，旨在補助地方政府協助部落整修或新建傳統祭儀場域及文化設施等公共場域，以強化公共空間功能與文化環境再造，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容有檢討空間。原民會允宜審慎評估部落實際需求與各案可行性，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確保經費運用符合文化保存、建築安全及永續發展原則，俾提升計畫效益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延續與復振。